



SGNRGFSLYXGC2408588

SGNRGFSLYXGC2408588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赵山渡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上位机技改

(合同编号: ZSD/2024-07)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南京南瑞水利水电科技有限公司



SGNRGFSLYXGC2408588
SGNRGFSLYXGC2408588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确定南京南瑞水利水电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赵山渡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上位机技改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 (6)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项目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元整（¥496000元）。（分项价格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5. 付款方式、投入使用时间及验收时间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投入使用时间及验收时间在合同条款中已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南京南瑞水利水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黎明西路1号

联系人：韩伟

电话：1732678031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温州分行城西支行

账号：1203213009045039715

信用代码：91330300704315676B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19号(江宁开发区)

联系人：李川

电话：1519577932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

账号：10114801040217097

信用代码：91530100054682596X





SGNRGFSLYXGC2408588
SGNRGFSLYXGC2408588

签订地点：温州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 4、采购文件
- 5、投标文件

三、采购内容

1、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

序号	组件材料 项目名称	货物（功能规格）描述	单 位	数 量	备注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赵山渡水电站监 控系统上位机改 造		套	1	总价：人民币 (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 (¥496000.00)		
1-1	主机兼操作员站	CPU： Hygon 7255 16C 2.20GHz *2; 内存： 128GB DDR4; 硬盘： 480GB SSD *2; 硬盘： 4TB 7.2K SATA *4; RAID： 8i Raid0 1 5 1G 缓存，含超 级电容*1; 显卡： T400 2G 显存 *1; 网口： 千兆电口 *4; 电源： 800W 白金冗余电源; 安装方式： 机架式（含上架套件）;	台	2	超云，双显 示器配置， 另配置延 长器	5000 0	10000 0
1-2	通讯服务器	CPU： Hygon 3350 8C 3.00GHz *2; 内存： 64GB DDR4; 硬盘： 480GB SSD *2; RAID： 8i Raid0 1 JBOD *1; 显卡： T400 2G 显存 *1; 网口： 千兆电口 *4; 电源： 550W 白金冗余电源;	台	2	超云，配置 KVM显示	3600 0	72000



SGNRGFSLYXGC2408588
SGNRGFSLYXGC2408588

序号	组件材料 项目名称	货物（功能规格）描述	单 位	数 量	备注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安装方式：机架式（含上架套件）；					
1-3	语音报警服务器	CPU: Hygon 3350 8C 3.00GHz *2; 内存: 64GB DDR4; 硬盘: 480GB SSD *2; RAID: 8i Raid0 1 JBOD *1; 显卡: T400 2G 显存 *1; 网口: 千兆电口 *4; 电源: 550W 白金冗余电源; 安装方式: 机架式（含上架套件）；	台	1	超云, 语音报警, 单显示器, 另配置延长器, 配置音箱	2500 0	25000
1-4	显示器	DELL P2722H	台	5		2500	12500
1-5	延长器	TDC-2170M	台	3		5000	15000
1-6	KVM 显示器		台	1		4500	4500
1-7	光纤、光电转换器、网线等配件	配套光纤、尾纤、网线、网络头子等辅助配件	套	1	南瑞配套	4000	4000
1-8	监控系统软件	包含 1-8-1, 1-8-2 两部分合价	套	1	NARI SC-2000 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 V1.1	6000 0	60000
1-8-1	操作系统软件	国产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 V10	套	5		4000	20000
1-8-2	监控系统软件	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	套	1		4000 0	40000
		SCADA 软件					
		实时图形显示软件					
		内部网络通讯软件					
		人机接口软件					
		控制操作软件					
		数据库生成软件					
		交互式作图软件					
		交互式报表生成软件					
1-9	数据库软件	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	套	1	NARI	5000	50000



SGNRGFSLYXGC2408588

SGNRGFSLYXGC2408588

序号	组件材料 项目名称	货物（功能规格）描述	单 位	数 量	备注	单价 (元)	合价 (元)
					SC-2000 计算机监 控系统软 件 V1.1	0	
1-10	应用系统软件	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	套	1	NARI SC-2000 计算机监 控系统软 件 V1.1	3000 0	30000
1-11	各子系统接口软 件	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	套	1	NARI SC-2000 计算机监 控系统软 件 V1.1	3000 0	30000
1-12	外部通讯软件	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	套	1	NARI SC-2000 计算机监 控系统软 件 V1.1	3000 0	30000
1-13	其他费用	硬件安装调试、软件测试、通信协 议及规约转换、机组等静态、动态 试验、调度通讯试验等	项	1	安装及调 试	3000 0	30000
1-14	数据上送集控	高湖电站数据接入赵山渡后数据 上送集控，集控配合调试	项	1		3000 0	30000
1-15	运输、保险		项	1		3000	3000

2、标准和计量单位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采购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设备交货

1、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3)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收货人”“货物名称”“小心轻放”“防潮”“此端朝上，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2、交货方式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在货物发运前5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3)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通过甲方验收。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技术文件和资料

(1) 随同货物一起发运需随机提供包装完整的目录索引、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性能测试报告、合格证书等；资料需装订成册，其费用包括在货物总价内。

(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或破损字迹不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五、付款方式与结算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2) 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地点、要求等将全部合同货物运到现场（包括供货单、说明书等材料内容），经甲方开箱检验合格，乙方开具金额为合同价格 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价格的 30%支付给乙方；

(3) 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金额为合同价格 7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价格的 70%支付给乙方。

(4) 项目通过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换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索赔和售后服务问题的前提下，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由甲方无息退回乙方。



(5)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未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事项，则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质量保证金。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事项，则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的数额，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责任。

六、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设备前应将所采用的全部标准提交给甲方，以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设计、制造、检测、验收、安装、调试等所采用的标准应符合 ISO、IEC、GB 标准和设备生产厂家所在国的标准，或其它与之等效的标准，还应符合有毒气体、腐蚀气体、易燃易爆气体等专业标准及安全标准等的要求。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货物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报价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算起，质保期为 36 个月。

七、售后服务

1、在质量保证期内，一旦接到甲方的报修电话，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及配件更换；在质保期外，乙方有义务对所售设备进行终身维修，协商收取维修费用。

2、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对于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3、在每次维修后 24 小时内送交甲方一份维修报告，标明甲方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



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系统恢复时间。

八、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书面证书，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会同乙方的代表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初次检验，并出具验收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10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的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有关技术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3、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六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设备正式投运 1 个月，无异常情况发生，设备性能满足相关要求后，甲方将组织有关部门或相关技术专家以相关标准和合同文件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办理最终验收手续。

九、双方责任

1、甲方

-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2、乙方

-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 (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十、乙方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 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3、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非延误是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赔偿费，乙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4、所有提供的货物及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十一、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



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税费

-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五、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金。

3、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和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乙方责任外，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十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转让和分包及货物不可替代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2、货物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货物替代。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SGNRGFSLYXGC2408588
SGNRGFSLYXGC2408588

3、合同壹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